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13 學年度校級、院級各項會議委員選舉當選名單 公告 (113.6.21)

*說明：本院 113 學年度各項選舉業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辦理完畢，如對選舉結果有不同意見之同仁，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項校務、院務委員或代表選舉程序基本規範」第六條：「有不同意見之同仁須於當選名單公布後二日內以書面具名方式向院長提出，審核小組須於接案一週內議決並公告。」。

*各委員名單如下：

名 稱	人數	當選名單/ (候補名單)	備 註
1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	11 人	林仁昱、林淑貞、陳靜瑜、鄭琨鴻、張玉芳、林華源、高嘉勵、洪鈞元、鄭朱雀、強勇傑、宋慧筠 (劉鳳芯與宋慧筠同票，經抽籤由宋慧筠當選)	每系所至少 1 人，助理教授與講師合計至少 2 人、教授與副教授合計至少 8 人。
1-1 院務會議助教代表	1 人	陳筱雯	
1-2 院務會議職員工代表	1 人	余昌燁 (與林孟賢同票，經抽籤由余昌燁當選)	
2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6 人	張玉芳、林淑貞、黃東陽、朱惠足、鄭琨鴻、陳春美 【候補委員：林松輝】	每系所至少 1 人，至多 3 人。 任期 1 年，得連任 1 次。
3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8 人	林仁昱、解昆樺、陳靜瑜、鄭琨鴻、廖瑩芝、蔡宗憲、朱崇儀、林建光 (張玉芳、朱崇儀與林建光同票，經抽籤由朱崇儀與林建光當選)	每系 2 人、所 1 人。 第一高票者同時為 14 校課程委員會委員。
4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6 人	陳靜瑜 (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林仁昱、黃東陽、陳春美、鄭琨鴻、朱惠足 【候補委員：林淑貞、鄭朱雀、侯嘉星、宋慧筠、陳國偉】	每系所至少 1 人。 候補委員各系所 1 人。 副教授以上至少 5 人。 第一高票者同時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
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 人	吳政憲、林仁昱 【候補委員：陳靜瑜、黃東陽】	同系所以 1 人為限。 任一性別各候補 1 人。
6 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委員	1 人	吳政憲	
7 校研究發展會議委員	2 人	陳春美 (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與詹閔旭同票，經抽籤由陳春美當選)、詹閔旭	第一高票者同時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 任期 1 年，得連任 1 次。
8 校學生事務會議代表	1 人	強勇傑	
9 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2 人	周幸君、強勇傑 【候補委員：吳政憲、林淑貞】	不得兼任 10 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任一性別各候補 1 人。
10 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1 人	廖卓豪	不得兼任 9 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任期 1 年，得連任 1 次。
11 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 人	強勇傑 (與吳政憲同票，經抽籤由強勇傑當選)	
12 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	1 人	朱崇儀	
13 校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委員	1 人	解昆樺	
14 校課程委員會委員	1 人	林仁昱 (與解昆樺同票，經抽籤由林仁昱當選)	為 3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第一高票者。
15 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	侯嘉星 (與黃東陽同票，經抽籤由侯嘉星當選)	
15-1 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員工代表	1 人	余昌燁 (與林孟賢同票，經抽籤由余昌燁當選)	
16 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委員	1 人	解昆樺	
17 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1 人	廖瑩芝	

